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国家审计署”）于2018年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进行审计，本公司作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审计。审计情况指出：

1、2017年12月，一汽轿车将当年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D021项目研发费以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J31项目赔偿费，全部转入当月材料采购成本核算，且该部分未在2017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当年多计利润。

2、2015年至2018年，一汽轿车将委托给集团外单位加工的消声器隔热板等业务，采取与加工方签订供应和采购合同方式做全额购销业务核算，造成多计收入和成本。

对于国家审计署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对上述事项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2019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423.37万元，其中：减少2019年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23.37万元。公司对

上述差错结果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2015 年度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663,841,486.56	-1,045,035,844.09	25,618,805,642.47
营业成本	21,172,756,529.27	-1,045,035,844.09	20,127,720,685.18

2、2016 年度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709,984,165.51	-624,556,172.19	22,085,427,993.32
营业成本	18,225,413,595.33	-624,556,172.19	17,600,857,423.14

3、2017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219,037,788.15	-56,869,957.04	2,162,167,83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29,672.06	8,530,493.56	302,860,165.62
应交税费	169,510,028.87	24,233,673.99	193,743,702.86
未分配利润	2,839,629,788.36	-72,573,137.47	2,767,056,650.89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902,212,401.81	-602,951,597.20	27,299,260,804.61
营业成本	21,629,241,032.87	-673,359,339.72	20,955,881,693.15
税金及附加	1,685,147,477.74	2,596,465.07	1,687,743,942.81
管理费用	1,637,508,862.22	62,825,140.26	1,700,334,002.48
营业外支出	7,975,428.09	86,089,768.22	94,065,196.31
利润总额	461,277,414.56	-81,103,631.03	380,173,783.53
所得税费用	143,373,009.74	-8,530,493.56	134,842,516.18
净利润	317,904,404.82	-72,573,137.47	245,331,267.35

4、2018 年度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386,020,128.64	24,233,673.99	410,253,802.63
未分配利润	2,954,284,692.19	-24,233,673.99	2,930,051,018.20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244,170,984.07	-719,722,498.72	25,524,448,485.35
营业成本	20,953,729,270.41	-776,592,455.76	20,177,136,814.65
利润总额	257,253,448.69	56,869,957.04	314,123,405.73
所得税费用	30,091,217.60	8,530,493.56	38,621,711.16
净利润	227,162,231.09	48,339,463.48	275,501,694.5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符合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经过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认为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